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理論強調國家追求權力的目的在確保國家利益及國家生存，國際體系並不是絕對的公平，國家有強弱之分，自然產生權力不均等的現象。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 Realism）認為國家是主要的行為體，其所追求的是權力及國家生存，而在尋求權力的過程，每一個國家試圖維持或推翻現狀，必然導致權力的對峙，也將導致各國採取政策維持權力平衡。¹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又稱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雖同意國家是國際體系的主要行為體，且追求國家生存亦是國家的主要目標，但新現實主義認為分析一個國家的行為，必須從結構去觀察，而國際結構由無政府狀態、國家與權力的分配所組成，無政府狀態和國家是運作的基本形式，屬於不變項，權力的分配才是真正決定國際結構的重要變項，不同的國際權力分配型態產生不同的國際結構，而不同的國際結構和國家所處的地位會決定國家的行為，結構與單元之間互為影響，從此互動過程可以分析國家行為的原因與後果。²

中國自 1949 年內戰以後，陷入長期分裂狀態，因意識形態的不同分別加入了全球兩極對抗的不同陣營，在冷戰時期的兩極權力平衡體系下，各自發展。台灣不論在政治、經濟上均獲得卓越成就，造就了所謂「台灣奇蹟」，中國大陸在毛澤東的統治下，國家建設停滯；1979 年鄧小平提出改革開放政策，開始著手國家建設，企圖迎頭趕上西方世界。1991 年冷戰結束，國際體系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原兩極對抗國際體系瓦解，逐步形成一超多強的國際體系，美國成為全球超強，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等逐漸形成區域強權。國際體系權力結構的改變，亦間接影響到各區域小國的政策。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改革開放以來，迄 2004 年止已成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隨著經濟力量的增長，³綜合國力不斷提昇，對全球及區域的影響力日增，尤其

¹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Knopf,1967.4th ed) ,p.161.

²邱玄坤，〈結構現實主義與中國大國外交格局〉，《東亞季刊》，30 卷 3 期（88 年夏季），頁 25。

³若以世界銀行提出的購買力平價法（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中國大陸 1994 年的國內生產總額已是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許志嘉，《當代中共外交政策與美中關係》（台北：生智，2004 年），頁 60。

在後冷戰時期的一超多強的世界格局下，更提供中國大陸許多合縱連橫的操作空間；九一一事件使美國瞭解其本土的脆弱性，為了執行全球反恐任務，需要其他國家的協助，中國大陸身為亞太地區強權，其行為舉止動見觀瞻，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採取多邊合作的政策執行反恐戰爭，中國大陸國際地位益顯重要。

台灣的角色始終是隨著全球權力的結構而調整，冷戰時期在兩極對抗的權力結構下，台灣扮演民主陣營圍堵共產主義的角色，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的戰略地位，使台灣地位益顯重要；隨著冷戰結束，中國大陸的逐漸崛起，台灣扮演著美國圍堵中國大陸崛起的戰略棋子，亦是美國與中國大陸在亞洲權力遊戲中運用的籌碼，台灣的角色依附於美中兩強關係之下，是地緣政治上無可避免的結果。

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民主進步黨取得政權，使台灣主體意識高漲，進而使兩岸關係朝不確定方向發展，2001年九一一事件，使美國重新調整其全球安全戰略，中國大陸與美國關係從「戰略競爭者」向「建設性合作關係」發展，而台灣的角色從美國的堅定盟友的角色逐漸改變。『小敵之堅，大敵之擒』，筆者認為長期以來兩岸關係，都是依附在美中關係權力結構下的結果，台灣政權輪替後，美中台三角關係的起伏動盪，吾人應以深層的國際體系下權力結構宏觀觀察，始能獲致較完整清晰客觀的看法，這是筆者之所以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文從新現實主義的結構理論觀察美中台三角關係，肯尼士·瓦茨(Kenneth N. Waltz)認為討論國際政治結構時不須考慮國家目標、政府型態等構成員層次的問題，而是要考慮構成員(國家)的相對地位(即構成員的地位分配)、能力及權力分配狀況，構成員的地位分配即是結構的定義，只有在相對地位發生變化時結構才會改變。⁴兩岸三地(北京、華盛頓、台北)不約而同在2001年至2004年間完成政權交替，其中陳水扁及小布希均獲得連任，此期間九一一事件雖使國際體系結構由以美國為主的「弱勢超強單極為主的多極體系」(uni-multipolar system with weak superpower)轉變為「強勢超強之單極為主多邊體系」(uni-multipolar system with a strong superpower)，⁵此一新的國際體系對美國的全球戰略造成影響，但就亞太地區而言，該地區的戰略情勢並未出現結

⁴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80.

⁵陳一新，《戰略模糊中的美中台新圖像》(台北：遠景基金會，民93年)，頁12-13。

構性的變化。⁶

筆者認為美中台三角關係結構中，美中關係為主，兩岸關係為輔，新現實主義認為當所謂的大國決定了國際體系的結構，中小型國家非但無法改變這個結構且必須遵循此一結構，並在此一結構下謀求國家的生存及利益。⁷美中台三角關係的結構主要是由美中兩個大國決定，台灣無法改變此一結構，僅能在此一結構中尋求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另新現實主義認為大國的權力分配和地位的改變是決定國際結構的重要變項，亦會決定國家的行為，而國家行為相對的也會對結構產生影響，⁸本研究假設美中關係為主，兩岸關係為輔，並在此一關係下以新現實主義理論中「體系與構成員相互影響」、「權力平衡是必然形成的結果」、「構成員的社會化和競爭促成構成員融入國際社會」三項原則從全球及亞太地區兩個層次，觀察美中關係在九一一事件前後的變化及其變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並觀察中國大陸此期間角色的變化與調整，同時驗證新現實主義在美中台三角關係中的適用性。

第二節 概念界定

一、研究對象定義—美國、中國大陸、台灣

本篇論文研究對象為美國、中國大陸及台灣。國際法學者對國家的定義均認為國家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人口、領土、主權和政府。⁹依據此一定義美國界定為國家毋庸置疑。中國自 1949 年內戰以來，分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分別佔領大陸及台灣行使治權。雖然中華民國在 1979 年退出聯合國，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中僅維持 25 個邦交國，同時國際上大部分國家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主權的合法代表者，但從前述國家的定義來看，中華民國仍擁有一定的人民、領土，同時成立自己的政府，行使獨立的主權，並參與若干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如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等），故中華民國應視為國家並符合國家行為者的要件。本論文為避免因主權及意識形態引起非必要之爭議，以「中國大陸大陸」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台灣」代稱中華民國，無關任何政治意識形態。

二、權力

國際政治學者愛德華·卡爾（E. H. Carr）認為權力始終是政治的核心，政

⁶陳一新，前揭書，頁 122。

⁷Ibid., p.94.

⁸邱坤玄，前揭書，頁 25。

⁹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 86 年），頁 129。

治在一定意義上即是權力政治，¹⁰ 權力可以是手段，也可以是目的。¹¹ 另外卡爾認為經濟和軍事權力都是權力組成的一部份，不應和政治權力分開。莫根索則認為國際政治是權力的爭奪，¹² 國家在國際政治的行為都是為了追求權力以保障國家生存安全。

諾爾（Klaus Knorr）則認為權力可以依照它的壓制性效果分成推定的力量（Putative Power）和實際的力量（Actualized Power）兩種。¹³ 推定的力量包括軍事實力、軍事潛力和軍事威望。軍事實力通常經過三種方式成為實際的力量：戰爭、武力威脅和形勢造成對手國的焦慮和恐懼。

瓦茨認為權力只是種手段不是目的，¹⁴ 國際體系構成員之間權力分配狀況的改變造成系統結構的變化，結構變化導致構成員行為和結果的改變。¹⁵ 瓦茨雖然和莫根索同樣重視權力，但更強調權力的工具性，¹⁶ 而林碧炤亦持相同看法。¹⁷

莫根索認為權力是指對他人意志和行為的控制力；政治權力是指據有公共權力的人相互間的控制關係以及當權者（握有公權力的人）和一般人民間的相互控制的關係。¹⁸ 這種控制力來自三個方面：對於利益的期望、對於不利益的恐懼、對於人或制度的敬愛心。控制力的運用，可以藉由命令、威脅、說服、領袖的權威或魅力、職位的權威或魔力、或者是經由這些方法的任何方式的配合使用。¹⁹

莫根索認為所有政治現象可以分成三項基本模式：試圖保持權力、增加權力或表現權力；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傾向於保持有利於它的權力現狀，不傾向於改變當前的權力分配，那麼它在實行現狀政策。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在於改變現存的權力關係，以獲得較其目前所有者更多的權力—換言之，

¹⁰Edward. Hallett.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ew York: st Martin's, 1956), P102.

¹¹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71。

¹²Morgenthau, op. cit., p.25.

¹³Klaus Knorr, *The Power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 1975), pp.9-14. 轉引自林碧炤，前揭書，頁226。

¹⁴Waltz, op. cit., p.128.

¹⁵Ibid., p.122.

¹⁶邱坤玄，前揭書，頁25。

¹⁷國內學者林碧炤認為權力除前述之定義外，尚具備下列特性：目的性、工具性、認知性、相對性及累積性。林碧炤，前揭書，頁228-230。

¹⁸Morgenthau, op. cit., p.26.

¹⁹Ibid., p.27.

它的外交政策在對於權力現狀，尋求有利於它的一項改變——那麼，它在實行一項帝國主義。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在表現其已擁有力量，以達到保持權力或增加權力的目的，那麼它在實行一項威望政策。²⁰

前述學者對於權力的看法最大的歧異在於權力的功能，有的偏重於權力的工具性，如瓦茨和諾爾，有的偏重於權力的目的性，如卡爾和莫根索。筆者認為權力除了工具性外，行使權力及追求權力的目的性，才是權力的核心，故本論文對權力之定義以現實主義之概念為主，即莫根索所說的：「指對他人志和行為的控制力；政治權力是指據有公共權力的人相互間的控制關係以及當權者（握有公權力的人）和一般人民間的相互控制的關係。」²¹

三、國家利益

對於國家利益之界定，學者間有著不同的看法：莫根索認為，國家利益應包括國家領土、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完整。²²美國軍事學院 1983 年版『軍事戰略』一書，將國家利益區分為「保持生存」、「領土完整」、「經濟繁榮」和「世界秩序」四項。²³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國家利益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2002 年 7 月發表『美國的國家利益』（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報告，將美國國家利益依優先順序區分為：「命脈利益」（vital）、「極重要利益」（extremely important）、「重要利益」（important）、「次要利益」（less important）。²⁴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國家利益的範疇日益廣泛，奈伊（Joseph S. Nye, Jr.）認為人道利益應該與生存及外交政策同樣重要，國家利益應包括人權、民主等價值觀。²⁵林碧炤則認為國家利益為：「國際政治的本質，它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但此種行為不能超越其

²⁰Ibid.,p.36.

²¹Ibid.,p.25.

²²洪兵，《國家利益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3。

²³洪兵，前揭書，頁 14。

²⁴該委員會將美國「命脈利益」包括：1.防止、嚇阻及減低核生化武器對美國本土與海外駐軍之攻擊威脅；2.確保美國盟邦之生存與美國共同建構積極合作、共榮之國際體系；3.防止美國週邊出現敵對強權或敗亂國家；4.確保主要全球體系（貿易、金融市場、能源供應與環境之活力與穩定）；5.基於美國國家利益，與可能成為戰略對手者（如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建立建設性（productive）關係。在探討東亞地區時，該報告將以下數點列入本區域的「命脈利益」：1.建立與東亞地區主要潛在戰略對手-中國大陸之建設性關係；2.確保南韓與日本保持自由獨立，並與美國積極合作解決全球及區域問題。至於美國在東亞地區的「極重要利益」則為：1.保持台灣及朝鮮半島之和平；2.促使中國大陸與日本在合乎美國利益上達成長久和緩關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九一一事件後美國與兩岸安全策略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2 年），頁 11-12。

²⁵奈伊（Joseph S. Nye Jr.），《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蔡東杰譯（台北：左岸文化，2002 年），頁 268-270。

能力範圍，空洞的道德觀念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的要件，實際主義和權力才是國家利益的基礎。政治行為或外交決策必須用權力去衡量，絕對不能使用一般的道德觀或個人的道德標準去評估」。²⁶

然而國家利益的考量，受制於國際體系的變動，一旦國際體系的結構有所改變，國家必須修正其外交政策，以因應新的結構限制，才能繼續維持國家利益，套用瓦茨的用字就是尋求「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²⁷

前述學者對國家利益看法雖有不同，甚至認為國家利益應包括人權、民主等價值觀，但如果國家生存遭受威脅，奢談價值觀是沒有意義的，筆者認為國家利益首在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故本篇論文對國家利益之界定遵循現實主義對國家主要目的在追求權力的概念，將國家利益界定為國家生存與發展，對於自由主義「低階政治」規範之環保、人權及價值觀等均未納入本論文論述之範圍。

四、國家安全

雖然在傳統的國際政治中一直沒有忽略國家安全，但將國家安全以單獨的領域來分析則是第二次大戰以後的發展。傳統的「國家安全」被定義為：「防衛外來的攻擊(protection from external attack)，強調以軍事防衛來抵禦軍事威脅。」²⁸林碧炤認為傳統國家安全除了國防和人民的安全外，亦涉及國家重大利益和國際和平的事件、解決與預防方法，研究範疇包括了戰爭與衝突、戰略、比較國防政策、武器管制、嚇阻以及危機處理。²⁹陳福誠則認為國家安全：「為維持國家長久生存，發展與傳統生活方式，確保領土主權與國家利益，並提升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保障國民福利，所採取對抗不安全的措施」，必須具備下列意涵：³⁰

1. 國家生存不受威脅，這是國家安全的基本涵義。
2. 政治獨立和主權完整，維持政府運作和國家發展。
3. 國家領土完整不受侵犯。
4. 維持經濟制度及發展上的正常。

²⁶林碧炤，前揭書，頁 207。

²⁷施正峰，《台中美三角關係—由新現實主義到建構主義》(台北：前衛，2001年)，頁 148。

²⁸Daniel J. Kaufman, Jeffrey S. Mckitrick, and Thomas J. Leney, eds, *U.S. National Security: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U.S.D.C. Heath and Company, Jul. 1985), pp3-4. 轉引自，吳東林，《巨變中的強權戰略—體系變遷與美中台三角關係》(台北：時英，2002年)，頁 17。

²⁹林碧炤，前揭書，頁 154。

²⁹陳福誠，《國家安全與戰略關係》(台北，時英，2000年)，頁 17-18。

在後冷戰時期全球化的影響下，傳統安全的概念隨著國家在各領域的互動頻繁而逐漸擴大，學者Barry Buzan 列舉了 1990 年以前，13 位學者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或詮釋，大致從軍事力量擴展到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因素；從國家安全延伸到國際安全或個人安全的問題；從具體的物質面走向抽象的心理面。³¹ 國家安全的傳統概念是指軍事事務與外交政策，進而擴展至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層面。中國大陸學者認為王逸舟認為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是一種全方位、多層次的、內容廣泛的安全。但是，在這個基礎上，民族國家仍然是當今世界格局中最基本的利益單位。³²

國家安全的範疇雖然隨著全球化日益擴大，包含了環境保護、資源運用等面向，但國家安全最根本及最核心的仍是國家生存問題，故本篇論文所界定的國家安全以現實主義的概念為基礎，即國家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和擴展國家的價值，而最基本的國家安全就是求生存（survival）。對於台灣而言，兩岸關係是國家生存的關鍵，故國家安全的政策除外交、軍事、經濟外尚須包括大陸政策，因為這是目前影響台灣整體安全環境最重要的因素，它必須要和前三種政策相互配合，才能爭取台灣最大利益。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篇論文是以新現實主義理論分析 2001-2004 美中台三角關係，在文獻評論中，首先回顧國內學者從「權力平衡」、「戰略三角」角度分析美中台關係之專書、論文等文獻，並從「權力平衡」、「戰略三角」兩方面的回顧、評析中，找出現存文獻不足之處，以為本篇論文的研究參考。

一、權力平衡與美中台三角關係

國內學者在研究兩岸關係及美中台關係大多以整合理論、博弈理論或戰略三角理論出發，以權力平衡理論探討美中台三角關係的計有：羅致政以結構平衡理論探討，陳文賢則以權力平衡觀察亞太安全，均具參考價值。本論文在權力平衡方面的文獻探討以羅致政及陳文賢的研究為主：

³¹翁明賢，《突圍：國家安全的新視野》（台北：時英，2001 年），頁 27-28。

³²王逸舟，《論綜合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頁 5。轉引自，吳東林，《巨變中的強權戰略一體系變遷與美中台三角關係》（台北：時英，2002 年），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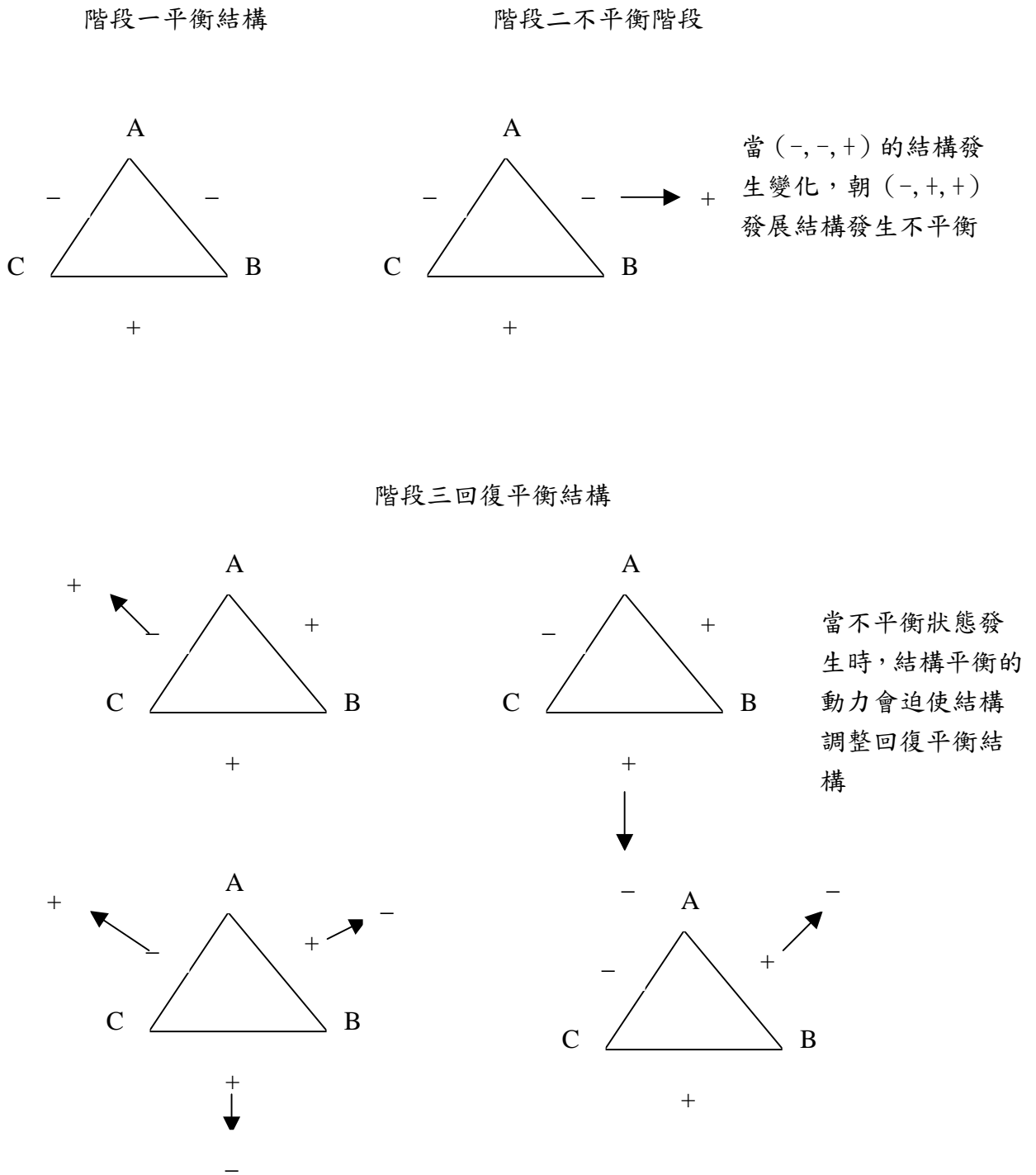
羅致政在〈美國在台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研究中，以心理學中的「結構平衡理論」(Structural Balance Theory) 來分析與解釋美國在台海兩岸區域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依據結構平衡理論，人們對於外在環境事物的認知傾向於保持一致的態度；當有不平衡的情形產生時，人們會試圖去排除或減低這種認知結構不平衡所產生的不適。³³結構平衡理論的定律中最重要的是多邊關係結構是否平衡的判斷與計算，若以正號(+)來代表友好關係，負號(-)表示敵對關係，當一組多邊關係結構有偶數個負號時，這個結構就達到平衡與穩定；反之則不平衡，而這樣的關係結構也趨向不穩定。³⁴

從動態上來分析，在一個三角關係結構中，任何一組雙邊關係的改變，對於其他雙邊關係的運作，都會產生相當的影響，而其互動的模式則以趨向結構平衡為主。舉例來說，在原本平衡的一組三角關係中(-, -, +)，當有一對關係改變(-, +, +)而造成不平衡時，則結構平衡的動力會迫使其他雙邊關係做出調整，而其互動結果可能是(+, +, +)、(-, +, -)、(+, -, -) 或者是回到原來的(-, -, +)。如圖一：

³³羅致政，〈美國在台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10卷1期(民84年)，頁39。

³⁴羅致政，前揭書，頁39。

圖一 結構平衡之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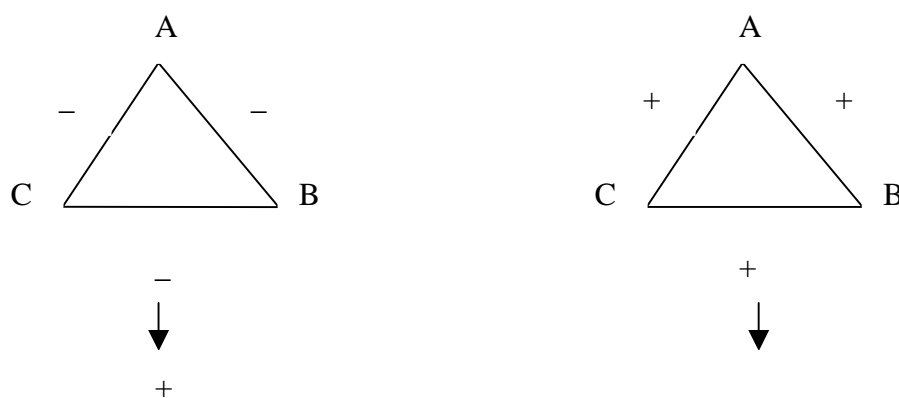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致政，〈美國在台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10卷1期（民84年），頁39。

羅致政依據結構平衡理論，推論出在兩種結構情況下，原本衝突的雙邊關係可能降低對抗程度甚至轉為友好。³⁵前者發生在當衝突雙方面臨共同敵人的時候，後者則產生於當衝突二者共同爭取主要第三者友誼的時候，這二項假設的意涵是，若想轉變與現有敵人衝突關係，可以透過創造共同的敵人或者追求共同的朋友來達成。國際關係學者不論從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或威脅平衡（Balance of Threat）的角度來看國家間的合作，基本上指向第三者所激發的壓力或誘因。而這種結果便是結構平衡動力產生的基礎。其結構如圖二：

圖二 有利降低衝突之關係結構

B 與 C 為衝突的雙方



羅致政觀察中國大陸台政策改變的時機，總是當其在外交上，尤其是對美關係上有重大突破的時刻。³⁶在 1970 年代以前，台灣與美國保有深刻的同盟關係，共同對抗共產勢力，尤其是中國大陸在亞洲的威脅。因此，美國台灣和中國大陸的三角關係維持著敵友關係涇渭分明的穩定結構。1970 年代以後，中國大陸與美國關係之所以能夠突破，關鍵乃在於來自蘇聯的共同威脅。而台海關係的改善在相當程度上，肇因於美國這個共同朋友的出現。羅致政引用蔡瑋及黃紀等學者統計資料，歸納出當美國與台海雙方同時保持友好關係時，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衝突的可能性便大為減少。³⁷

羅致政認為在分析多邊主義結構時，這些邊並不必然是等邊的。換言之，在這些組的雙邊關係中，很可能有一或幾組較具決定性的雙邊關係（Dominant

³⁵羅致政，前揭書，頁 39。

³⁶羅致政，前揭書，頁 40。

³⁷羅致政，前揭書，頁 44。

Bilateral Relationship),³⁸就美中台三角關係言,中國大陸和美國的關係往往是決定台美關係及中台關係的重要因素。台灣對美國的影響力遠不及美國對台灣的制約,同樣的在台海兩岸的關係中,中國大陸仍居主導地位。羅致政認為在美中台三角關係中,美國可以扮演結構平衡者(Structural Balancer)的角色,但不要直接介入台海兩岸的衝突,只要繼續維持或提升與兩岸的友好關係,結構平衡便會發生作用,進而導致兩岸衝突關係的改善。

羅致政以結構平衡理論說明美國在台海兩岸的互動過程中扮演結構平衡者的角色,研究中引用統計資料歸納出當美國與台海雙方同時保持友好關係時,兩岸間衝突的可能性便大為減低,其研究雖指出美中關係在美中台三角關係的重要性,但未深入探討美中關係的變化如何影響兩岸關係,是其不足不處。

陳文賢在〈從權力平衡的觀點看亞太安全〉的研究中,認為儘管權力平衡觀念一直處在模糊與爭論的情況,卻仍不失為政策決定者在追求國家利益及促進區域安全時的一項主要的觀念架構,其最主要的功能在維持國際體系的穩定及保障構成此一體系國家的存在。³⁹而在亞太地區多極體系形成的過程中,區域的穩定為亞太國家所共同關切,權力平衡可發揮維持區域安全的作用。⁴⁰

東西冷戰以來,東亞國家的領導人常以權力平衡作為政策制訂的思考方向;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成為國際政治注目焦點,中俄等國反霸權的聲明,及區域內隱含有平衡中國大陸勢力及平衡美國影響力之趨勢,均反映了權力平衡理論所探討的一些主要問題,例如:防止區域霸權的興起、穩定國際體系、確保區域安全及維護個別國家的生存等。

陳文賢認為在後冷戰時代,亞太國家所持的權力平衡觀點可以說是一種多面向的平衡,⁴¹如日本思考以和美國密切的關係及對俄關係的改善來平衡中國大陸崛起的勢力,北京則以中俄關係的改善來平衡美日想主導亞太政經體系的企圖,俄羅斯則藉與中國大陸及日本關係的改善來增進其在遠東之人民領土安全,並確保俄國在亞太新政經秩序的形成中扮演主要的角色等。而東協成員則認為美國在亞太扮演一個平衡及參與的角色對亞太區域安定相當的重要,由於美國在亞太安全事務的參與,使日本在安全上較無顧慮,也使日本在軍事防衛

³⁸羅致政,前揭書,頁45。

³⁹陳文賢,〈從權力平衡的觀點看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37卷3期(民87年),頁20-21。

⁴⁰陳文賢,前揭書,頁21。

⁴¹陳文賢,前揭書,頁22。

力量的加強方面不會朝威脅到鄰近國家的方向發展。中國大陸可以減少對日本的戒心，並比較可能在國際間共同可以接受的規範內進行軍事發展。但基本上，亞太地區的政治勢力，仍以美中俄日四國間的互動為主軸。

陳文賢觀察美中日俄間的互動及亞太地區多邊組織的運作，認為亞太多數國家已漸有了權力平衡及多邊對話即是維持區域穩定必備條件之共識。而維持國際情勢的穩定及各個國家的安全一直就是權力平衡所要發揮的功能。因此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將會是建立於這項共識及共同利益之上。一旦如此，權力平衡就隱含有強權間志願合作之意義的一項制度。⁴²而亞太國家在藉由權力平衡所獲致之穩定的情況下，應致力於透過雙邊及多邊的安全對話及諮商管道，並採漸進方式以建立安全合作方面的共識及做法。

陳文賢以亞太地區四大強權美中日俄的互動及權力競逐，說明強權間的權力平衡建構了亞太地區地的安全，其論述認為國家間以權力平衡「政策」來建構區域的權力平衡「制度」，其觀點符合了莫根索的看法，但仍屬於國家層次的簡約理論，未觀察國際體系的結構因素對構成員互動的影響；另外其論述未提及亞太地區權力結構對美中台三角關係的影響，未能詮釋美中台三角關係。

二、戰略三角與美中台三角關係

國內學者以戰略三角理論研究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有吳玉山、明居正及包宗和等人，本文以包宗和的研究為主要探討對象，在探討包宗和文獻之前，僅將狄特摩（Lowell Dittmer）戰略三角摘要如下：

冷戰時期美、蘇、中國大陸戰略三角關係成為國際政治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般視之為大戰略三角，⁴³但學者在分析戰略大三角時，多從外交政策層面切入，較少涉及理論。狄特摩首先將賽局（games）概念導入戰略三角，⁴⁴同時他認為以賽局解析國際政治現象時，必需先界定「賽局規則」（rules of the game），而賽局規則則涵蓋兩個類型：一是加入規則（rules of entry）—界定賽局中的競爭者，它可由分析者依地理、人口、天然資源、經濟力、軍事力和科技能力等

⁴²陳文賢，前揭書，頁 34。

⁴³包宗和，〈戰略三角角色變化與類型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收錄《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包宗和、吳玉山主編（台北：五南，2004 年），頁 339。

⁴⁴Lowell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 A Critical Review*, in Il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1987) ,p34.

客觀條件認定之，或由加入者依主觀標準自行認定；⁴⁵另一是「遊戲規則」(rules of play) — 因利害關係而產生各種影響和可能行為。⁴⁶

狄特摩將戰略三角間三方依「友善」(Amity) 或「敵對」(Enmity) 關係的變化，區分四種類型：「三邊家族型」(M'enage a trois)、「羅曼蒂克型」(Romantic)、「結婚型」(Marriage) 及「單位否決型」(Uniti-veto triangle)。⁴⁷三邊家族型表示三方相互間均維持友好的關係；羅曼蒂克型表示三方中的一方同時與另外兩方維持友好關係，而後者兩方是處於敵對的關係；結婚型表示三方中有二方維持雙邊友好關係，而同時與第三方交惡；單位否決型則是三方相互間都是一種敵對關係。⁴⁸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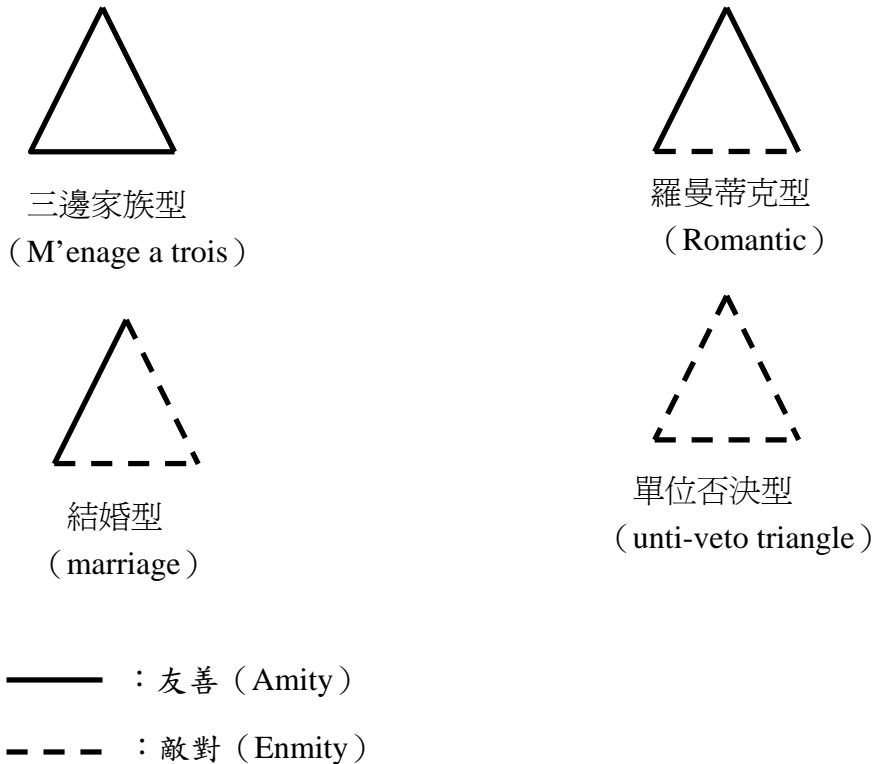
⁴⁵Ibid.,p.30.

⁴⁶Ibid.,p.32.

⁴⁷Ibid.,p.33.

⁴⁸Ibid.,p.34.

圖三 狄特摩戰略三角關係類型



資料來源：Lowell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 A Critical Review," in Ilpyong J.Kim.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1987) ,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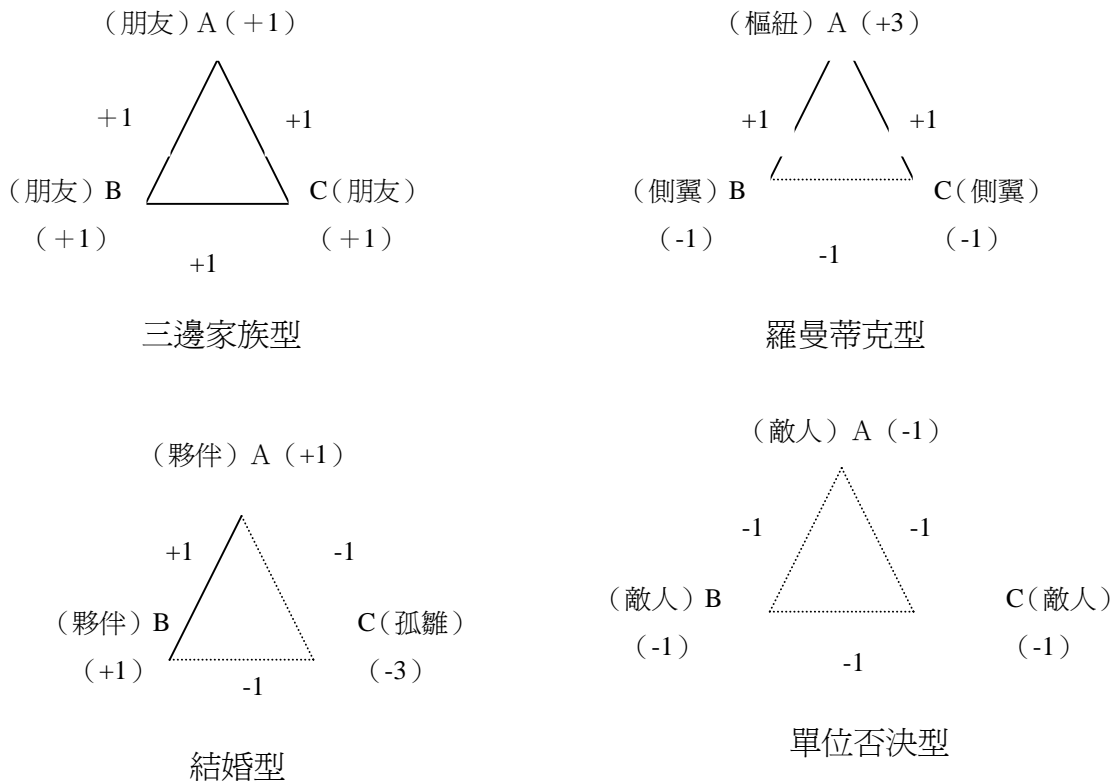
包宗和在〈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三角互動為例〉的研究中，依據西方學者狄特摩戰略三角概念及吳玉山三角間親善、敵對關係，將戰略三角角色予以量化定位，歸納出戰略三角中三方互動的規則 (rules)：⁴⁹

- 一、在戰略三角中，三方基本上是處於既合作又對抗的情況，彼此間有合作的可能性或誘因，但也有衝擊的因子。
- 二、己方均利於與他方合作，而不利於與他方對抗，也不利於另外兩方間之合作，但卻利於另外兩方之間之對抗。
- 三、任何一方均不利於另外兩方中的一方對另一方之影響力與支配力變大，更不利於上述影響力與支配力形成為一種危害到弱勢一方生存安全的情勢。

⁴⁹包宗和，前揭書，頁 342。

依據上述三項規則並綜合吳玉山角色辭彙定義，包宗和將戰略三角角色量化定位歸納成下面四種狀況：⁵⁰

圖四戰略三角角色量化定位下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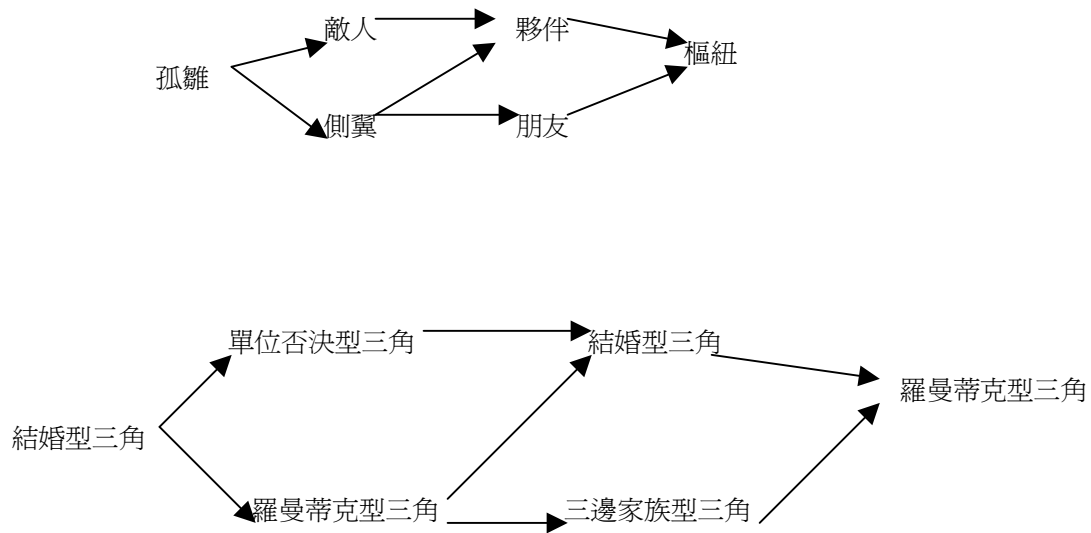


依據上述角色量化定位分析戰略三角的角色效益大小是：樞紐 > 朋友、夥伴 > 側翼、敵人 > 孤雛，在這種情況，當任何一方處於孤雛地位時，勢必會改善自己的處境，而這種改善是循序漸進的：⁵¹

⁵⁰包宗和，前揭書，頁 343。

⁵¹包宗和，前揭書，頁 346。

圖五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



依據上述之變化與通則，包宗和觀察自 1949 年以來美中台三角互動現象如下：

- 一、1950 年至 1960 年：結婚型三角時期。
- 二、1961 年至 1968 年：理論上朝羅曼蒂克型三角過渡到結婚型三角時期。
- 三、1969 年至 1978 年：行動上朝羅曼蒂克型三角過渡到結婚型三角時期。
- 四、1979 年至 1986 年：朝向三邊家族型三角過渡到羅曼蒂克型三角時期。
- 五、1987 年至 1994 年：三邊家族型三角關係時期。
- 六、1995 年至 1998 年：從三邊家族退化為結婚型，再提升為羅曼蒂克型，進而逐漸回歸三邊家族型三角關係之時期。

根據前項觀察，包宗和推論出華府、北京與台北戰略三角之未來發展：只要三方間沒有那兩方過度接近或過度敵對，則應該會朝三邊家族型的方向建構，呈現出一種微妙平衡的態勢。

包宗和依據狄特摩戰略三角的四種模式，參考吳玉山的六種角色，予以量化定位觀察美中台三邊互動，雖能解釋美中台三邊關係的互動與角色變化，亦推論出未來會往建構微妙的平衡態勢發展，但著重從美中台對外政策解析現象，未能從權力結構分析美中台三邊的主、從關係，亦未分析三者間角色變化的內外部結構因素，是其不足之處。

本文綜合以上「權力平衡」與「戰略三角」的文獻評析歸納出以下結論：

- 第一、國內學者以戰略三角為架構分析美中台三角關係，僅從三者對外政策解析互動關係。
- 第二、從權力平衡觀點分析美中台三角關係，僅觸及美中台三邊關係互動，未分析美中台權力平衡的結構因素。
- 第三、不論權力平衡或戰略三角理論分析資料均為 2000 年前資料，未將九一一事件後國際政治的變化納入。

基於前述三項文獻評析的結論，本論文以瓦茨的新現實主義理論來解析美中台關係時，將從下面二個面向著手，以提供較新、較宏觀的方向。

- 第一、將九一一事件後國際體系權力結構變化納入美中台三角關係變化因素，以求宏觀。
- 第二、從全球及亞太地區兩個層次觀察美中關係相對地位、權力結構的變化，以美中關係為主變項，兩岸關係為依變項，探討美中台三角關係。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 2001 至 2004 年間美中台三角關係的互動。

冷戰結束，蘇聯崩潰，國際兩極體系瓦解，美國維持超強地位，形成一超多強的國際體系。後冷戰時期美國成為全球唯一的霸權，藉由美國強大的政治、軍事、經濟制裁力量，維繫了全球的秩序（如 1991 年的波斯灣戰爭及北約介入科索沃戰爭）。此期間，歐盟逐漸整合成功，歐洲地區一個統一的強權隱然成形，亞太地區經濟力量成長快速，已取代歐洲成為美國最重要的貿易地區，其中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更是不容忽視。

中國大陸自 1989 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快速成長，歷經 15 年的成長，已成為全球外來直接投資規模最大的國家，⁵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大國。⁵³隨著綜

⁵²2002 年已達 527 億美元，領先法國的 520 億美元、德國的 380 億美元、美國的 300 億美元。丁渝洲主編，《台灣安全戰略評估 2003-2004 年》（台北：遠景基金會，93 年），頁 49。

合國力的提升，體察國際客觀環境的改變，中國大陸亦不斷調整角色，從和平崛起、睦鄰外交到和平發展等政策的提出，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力日益增加，同時中國大陸積極與歐盟、俄羅斯交往，企圖在後冷戰時期建構一個多極體系，以多邊主義處理國際事務，以制衡美國的單邊主義。

柯林頓政府視中國大陸為戰略夥伴，小布希總統在競選期間認為中國大陸是亞太地區穩定的潛在威脅，⁵⁴對美中在全球權力結構的角色定位已經非常清楚，而小布希總統上任後即依據此主軸展開全球戰略布局，並據以擬定與中國大陸交往政策，本篇論文涵蓋時間即以小布希總統第一任任期為主。

為便於分析美中台三角關係互動中權力結構變化，本論文概分二個時期：第一階段：2001年1月到2001年9月，觀察小布希就任後權力結構下的美中關係互動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第二階段：2001年9月到2004年12月，觀察美國全球反恐戰爭中權力結構變化下的美中關係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研究對象方面，本篇論文研究主要對象為美國、中國大陸及台灣三個主要國家行為者。

二、研究限制

本篇論文從新現實主義理論分析，所涉及的議題包含美中台相對利益、國家安全、政治、軍事等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對新自由主義所提生態保育、互賴合作等低階政治（Low Politics），並不在本論文探討範圍內。至於經濟方面議題，僅從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探討，不擴大範圍。

本篇論文不包括國家內部的存在因素，意識形態不是現實主義權力結構的一部份，在理性的國家行為運作過程中，意識形態屬於非結構因素之一，故予以排除。

本論文係以美中關係為主，兩岸關係為輔探討美中關係變化對兩岸關係之影響，換言之即以美中及兩岸兩個面向切入，而未將美中台三角關係中六個面向全部予以納入。

⁵³以購買力平價（PPP）方式計算，美國為 6.44、日本為 3.64，中國大陸則為 10.95。聯合報，93年12月14日，A15版。

⁵⁴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Jan/Feb 2000, p56.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一、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新現實主義的研究途徑解析美中台三角關係之變化。新現實主義認為一個系統包括兩個部份：結構及構成員，⁵⁵結構不包含構成員的特性（社經制度、意識形態等）和互動（國家間政治、經濟、文化和軍事互動等），互動屬於構成員的層次，構成員的相對地位及關係則屬於系統層次的變數。⁵⁶瓦茨認為在討論國際政治結構時，不須考慮國家目標、政府型態等構成員層次的問題，而是要考慮構成員（國家）的相對地位（即構成員的地位分配）、能力及權力分配狀況。⁵⁷

新現實主義認為「構成員的地位分配」即是結構的定義，只有在相對地位發生變化時結構才會改變。⁵⁸國際政治構成員間的相對地位是種相互協調的關係，至少在形式上每個構成員都是平等的，沒有國家有命令的權利，也沒有國家有服從的義務，國際政治權力是分散的，又是無政府的，所以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結構的地位分配原則不僅截然不同，甚至可以說是恰巧相反。瓦茨認為自由經濟市場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所形成，個人或公司基於本身利益而採取某些行動，這些行動就產生了一種結構，這個結構回過頭來影響並限制每個構成員。國際政治和經濟市場類似，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自然形成的，構成員的行動總和是形成結構的原動力，自力救濟的原則對所有構成員一體適用，在經濟領域中，自力救濟受到政府的限制，在國際政治中自力救濟原則則不受限制。⁵⁹

新現實主義認為「構成員的地位分配」及「權力分配」的改變，是決定國際結構的重要變項，會決定國家的行為，亦會對結構產生影響，本論文即以新現實主義「體系與構成員相互影響」、「權力平衡是必然形成的結果」、「構成員的社會化和競爭促成構成員融入國際社會」，觀察 2001 年至 2004 年美中兩國在全球及亞太地區權力、地位的改變，以美中關係為主變項，兩岸關係為依變項，觀察兩者間的變化及其影響。

⁵⁵Waltz,op.cit.,p.79.

⁵⁶Ibid.,p.80.

⁵⁷Ibid.,p.80.

⁵⁸Ibid.,p.80.

⁵⁹Ibid.,p.92.

在確定了本篇論文的研究途徑之後，以下將說明本篇論文採用的研究方法。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為主；文獻分析法是一種純化的客觀界定、評鑑與綜合證明的研究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真實性。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悉現在、並預測未來。⁶⁰文獻分析是已經發生的歷史事件，可以摒除私人主觀價值判斷，客觀精確地跨越時空，藉真實資料蒐集分析，重現歷史風華。⁶¹文獻指的是過去歷史記載下的知識，涵蓋範圍甚廣，包括檔案文件、專書、期刊等，文獻分析法是研究者藉文獻資料，呈現其所發現的文獻歷史意義與價值，並藉研究發現檢驗現狀與預測未來，是一種文獻與分析並重的研究方法，其意義在於：以文獻資料分析處理後，所呈現歷史演變的因果關係與辯證，其本質就是一種因果推論的研究方法。⁶²本文從相關文獻中分析美中關係的變化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二、分析架構

本篇論文的分析架構 (analysis framework) 總共分為緒論、本文、結論等三部分，在內容章節安排上，本文共分為六章十七節，每一章節內容概要如后：

- 第一章：緒論：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評論，研究範圍、限制，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等。
- 第二章：理論探討：本章主要探討現實主義的理論，包含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及攻勢現實主義，並說明新現實主義的特色及限制，同時比較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的權力觀。
- 第三章：九一一事件前的美中台三角關係：本章在探討九一一事件前美中在全球及亞太地區的相對地位及權力的變化，觀察美中互動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 第四章：九一一事件後的美中台三角關係：本章在探討九一一事件後美中在全球及亞太地區的相對地位及權力的變化，觀察美中互動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 第五章：新現實主義的驗證與檢討：本章從新現實主義「體系與構成員相互影響」、「權力平衡是必然形成的結果」、「構成員的社會化和競爭促成構成員融入國際社會」觀察小布希時期全球及亞太區域層次美中關變

⁶⁰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民90年)，頁102-105。

⁶¹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龍潭：國防大學，民92年)，頁144。

⁶²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原理》(台北：洪葉，民83年)，頁244。

化，中國大陸角色地位的調整與變化，以及前述變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並檢視新現實主義在美台三角關係中的適用性。

第六章：結論：從全文的分析中驗證研究問題並提出研究發現與展望。